

广西壮族自治区日前印发《关于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要素保障作用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。

《若干措施》分为支持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创新土地供应政策，进一步改进用地、用海、用林审批三大部分，共 20 条针对性措施，重点解决企业建设经营用地问题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原用途前提下，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，且投资强度、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，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。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、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，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，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 15%的，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，不收取土地出让金。

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、层等固定界限，以能独立使用的不动产为基本单元分割，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80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809)

